## 四川省凉山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 川凉监减字第 142 号

罪犯阿可莫茶责,女,1977年1月1日出生,彝族,文 盲,农民,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金阳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 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,经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 年 5 月 27 日以(2009)攀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,判处无期 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千元。 被告人阿可莫茶责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09年6月15日起。 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送四川省成都女子监狱执行刑罚,于 2015年10月27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 行情况: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8日作出(2011) 川刑执字第1407号刑事裁定,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, 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30 年 5月27日止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 31 日作出(2014)成刑执字第 573 号刑事裁定,减刑一年五个 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 2015年 12月 30日作出(2015) 成刑执字第7025号刑事裁定,减刑一年一个月,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 年 4 月 27 日作出 (2018) 川 34 刑更 751 号刑事裁定,减刑六 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;2020年7月27日作出(2020) 川 34 刑更 1626 号刑事裁定,减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减 为五年; 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(2022) 川 34 刑更 2254 号刑

事裁定,减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止于2026年1月27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,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,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,经民警教育后,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已满 45岁不参加文化教育;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在监区从事巡夜员岗位,在夜间罪犯集中休息时段,巡查罪犯监舍、记录改造动态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制止、协助防范发生各类安全事件,并利用休息时间参加其它劳动。没收财产人民币五千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,罪犯阿可莫茶责共计获得表扬 6 个,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,罪犯阿可莫茶责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,遵 规守纪,积极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阿可莫茶责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 2025年3月24日